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
(FOF)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鉴于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

基金简称及代码:工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(FOF) 015975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22年12月20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约定:

“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基金合同应当终止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,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时,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20日,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2月20日。若截至2025年12月20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,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,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2025年12月20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自2025年12月21日起，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icbcubs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1-9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9日